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71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麦麦提敏·巴柯，男，1975年3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3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肉扎吉·阿布都热西提，男，1970年4月2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金坤C小区9号楼1单元2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11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肉扎吉·阿布都热西提的存款、收入329021.19元（其中本金324257.19元，执行费4764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肉扎吉·阿布都热西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肉扎吉·阿布都热西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 热 思 江



书 记 员 吴 小 龙